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1)(附註6)

預期定價日(附註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本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附註3) 刊登有關配售價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附註5).....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3.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一概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6.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相應通知投資者。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